

股票代码：00075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三维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
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一、榆和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亏损，存在无法完成 2018 年盈利承诺的风险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及2018年1-6月，榆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2018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81,622.62 | 31,834.83 |
| 营业成本 | 40,535.45 | 19,845.47 |
| 管理费用 | 2,336.86 | 325.29 |
| 财务费用 | 31,629.60 | 16,175.56 |
| 营业利润 | 6,817.52 | -4,632.62 |
| 利润总额 | 6,817.52 | -4,632.62 |
| 净利润 | 6,818.57 | -4,631.29 |

附注1：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出自《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64号）。

附注2：2018年1-6月数据根据《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1006号）2017年1-7月份数据、《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0524号）2017年度数据、以及《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64号）相关数据计算获得。

2018年1-6月，榆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4.83万元，亏损4,631.29万元，与2018年盈利承诺18,320.80万元相差较大。

高速公路的运输量与宏观及区域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及区域经济的活跃程度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需求的变化，即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榆和公司2018年1-6月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榆和高速所途经的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区域周边煤矿关停影响

和顺县是产煤大县，区域经济主要以原煤生产为主，和顺县周边煤矿的运煤车辆途径榆和高速，前往河北、山东方向，往周边省市运送煤炭。自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2017年8月发生滑坡事故以来，和顺县逐步关停整顿周边煤矿企业，煤炭生产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煤炭运输车辆直线减少，从而导致2018年上半年榆和高速车流量大幅下降，收入大幅下降。

2、地方公路恢复通行影响

2016年7月，与榆和高速并行的319省道及其他地方路段受7.19特大洪灾影响不能通行，导致通行车辆分流至榆和高速。2017年8月，319省道及其他地方路段陆续开通，部分车主出于运输成本考虑，会选择已开通的319省道及其他地方路段通行，从而对榆和高速车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分流，影响榆和高速通行费收入。

3、宏观政策因素的影响

根据《流量预测报告》，榆和高速通过车辆中客车占比约为32.65%，货车占比约为67.35%，其中特大货车占比38%。陕西、山西均为煤炭大省，河北省为钢铁大省，榆和高速是联系陕西、山西、河北等省份的重要通道。

2018年以来，国家继续大力推行产业结构调整，煤炭去产能政策、整治环境污染政策持续颁布，导致河北省、陕西省、山西省的钢铁和煤炭行业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榆和公司经营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路桥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榆和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320.80万元、17,765.21万元和20,203.58万元。如榆和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无法完成承诺净利润，路桥集团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榆和公司全年实现盈利预测的难度较大，存在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就上述事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无法实现导致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向投资者揭示相

关风险。

二、榆和公司存在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榆和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交控集团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天健兴业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榆和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之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标的 | 评估方法 | 净资产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率 |
|-------------|------|------------|------------|-------|
| 榆和公司 100%股权 | 收益法 | 144,257.31 | 148,505.30 | 2.94% |
| | 市场法 | | 155,250.00 | 7.62% |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榆和公司2018年1-6月净利润下滑，榆和公司存在因未来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而导致的估值风险。

三、宏观政策风险

根据《流量预测报告》，榆和高速通过车辆中客车占比约为32.65%，货车占比约为67.35%，其中特大货车占比38%。陕西、山西均为煤炭大省，河北省为钢铁大省，榆和高速是联系陕西、山西、河北等省份的重要通道。

2018年3月，河北省发布《河北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方案(2018-2020年)》，提出：“减少钢铁产能，2018年压减退出钢铁产能1000万吨以上，2019年压减退出1000万吨左右，2020年压减退出2000万吨左右，到2020年底全省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钢铁行业是煤炭消耗的重点领域，河北上述减少产能的计划势必会减少煤炭运量。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该计划重点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提出“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在环渤海地区、山东省、长三角地区，2018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2018年7月24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公开发布，河北省对钢铁、焦化、矿产开采等部分行业进行限产，地区用煤量、用电量、出口量将有所降低，可能导致驶入榆和高速至邢台等地区的货车量下降。

2018年以来，国家继续大力推行产业结构调整，煤炭去产能政策、整治环境污染政策持续颁布，导致河北省、陕西省、山西省的钢铁和煤炭行业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榆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特别风险提示..... | 2 |
| 一、榆和公司存在业绩下滑导致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 2 |
| 二、榆和公司存在估值风险..... | 4 |
| 三、宏观政策风险..... | 4 |
| 目录..... | 6 |
| 释义..... | 8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11 |
|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11 |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23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24 |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实施过程..... | 24 |
| 二、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 24 |
| 三、非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 25 |
| 四、非股权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35 |
| 五、本次交易交割的总体情况..... | 36 |
| 六、过渡期损益情况..... | 37 |
| 七、员工安置情况..... | 38 |
| 八、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38 |
|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39 |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42 |
| 第五节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 44 |
|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45 |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45 |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45 |
|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51 |

| | |
|--------------------------------------|----|
| 第八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52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52 |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53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54 |
| 一、备查文件..... | 54 |
| 二、备查地点..... | 54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一般释义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 公司/上市公司/山西三维/*ST 三维/转让方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路桥集团/交易对方 | 指 |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双方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贸 95% 股权、欧美科 75% 股权、三维瀚森 51% 股权 |
| 拟置出公司 | 指 | 三维国贸、欧美科、三维瀚森 |
| 拟置出股权资产 | 指 | 三维国贸 95% 股权、欧美科 75% 股权、三维瀚森 51% 股权 |
| 拟置出非股权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 |
|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 指 | 路桥集团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
| 交控集团 | 指 |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榆和公司 | 指 |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榆和高速 | 指 | 山西省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省界段（和顺康家楼） |
| 三维华邦 | 指 |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
| 三维化工 | 指 |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专为完成拟置出非股权资产交割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三维国贸 | 指 | 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欧美科 | 指 | 山西三维欧美科化学有限公司 |
| 三维瀚森 | 指 | 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三维豪信 | 指 |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
| 粘合剂分厂 | 指 | 上市公司生产胶粘剂系列产品的车间(包括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文胶粘剂分公司) |
| 苯精制车间 | 指 | 上市公司生产苯系列产品的车间 |
| 公用工程 | 指 | 为各生产车间集中提供生产所需的基本要素与配套服务(如给水、供热、基础气体供应、电器仪表维护、废物处理等)所建的工程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本次交易 | 指 | 山西三维以其拥有的拟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拥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山西三维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
| 《资产置换协议》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资产划转协议》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资产划转协议》 |
| 《资产交割协议》 | 指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割日 | 指 | 山西三维所持的三维国贸 95%股权、欧美科 75%股权、三维瀚森 51%股权及三维化工 100%股权转让至三维华邦之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 |
| 拟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 | 指 | 路桥集团所持的拟置入资产股权转让至山西三维之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 |
| 中天运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兴业 | 指 |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天华 | 指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由中天华出具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报评字[2017]第 1138 号) |
|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由中天华出具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803 号) |
| 《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 指 | 由中天运出具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 |

| | | |
|--------------|---|---|
| | | 第 90064 号) |
| 《置出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 指 | 由中天运出具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 [2018] 普字第 90050 号) |
| 《流量预测报告》 | 指 | 由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及《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山西省国资委 | 指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贸 95% 股权、欧美科 75% 股权、三维瀚森 51%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持有的榆和公司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贸 95% 股权、欧美科 75% 股权、三维瀚森 51%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持有的榆和公司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路桥集团予以支付。

（二）标的资产及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交控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1、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榆和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4,257.31 万元，评估价值 148,505.30 万元，评估增值 4,247.99 万元，增值率为 2.94%。经市场法评估，榆和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4,257.31 万元，评估价值 155,2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992.69 万元，增值率为 7.62%。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505.3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48,505.30 万元。

2、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中天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52,923.3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98,181.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4,741.7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66,068.52 万元，增值额为 13,145.13 万元，增值率为 8.60%；总负债评估值为 94,987.79 万元，增值额为-3,193.89 万元，增值率为-3.25%；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80.73 万元，增值额为 16,339.02 万元，增值率为 29.85%。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71,080.7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71,080.73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山西三维以其拥有的拟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拥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山西三维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山西三维支付现金部分的 30%，剩余款项于《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山西三维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路桥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利息。

（四）标的资产交割

1、交割日

路桥集团持有的拟置入资产股权转让至山西三维之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为拟置入资产交割日。

山西三维持有的拟置出公司及三维化工股权转让至三维华邦之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为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该日期以对应全部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最后日期为准）。

2、拟置入资产的交割

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前，路桥集团应协助榆和公司尽快办理将其所持榆和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山西三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1）拟置出股权资产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山西三维应协助三维瀚森、欧美科、三维国贸尽快办理将其所持股权转让至路桥集团指定第三方三维华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拟置出非股权资产

1) 山西三维应通过将公司所拥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三维化工的方式将拟置出非股权资产完整地注入三维化工，使三维化工拥有拟置出非股权资产合法且完整的资产所有权。山西三维通过向路桥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三维华邦转让所持三维化工100%股权完成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的交割义务。

2) 山西三维应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采取积极措施，完成拟置出非股权资产范围内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三维化工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如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相关资产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则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无论该等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山西三维不再享有或承担于该等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并由路桥集团通过三维华邦对三维化工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由三维化工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并由三维化工负责处理并承担与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相关的未决/潜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该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及交割日的确定。如山西三维根据相关方要求先行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三维化工应在接到山西三维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山西三维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3) 若拟置出资产的非股权资产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

属变更手续的，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各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路桥集团不会要求山西三维承担延迟过户、更名、权属变更的任何法律责任，且不得因此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五）对价支付期限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山西三维支付现金部分的 30%，剩余款项于《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山西三维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路桥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利息。

（六）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本次交易的股权类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拟置出股权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系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相关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由该等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的非股权类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1）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的债务处理

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债务、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可能发生的与本次置出资产有关的其他债务。山西三维应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就该等债务划转至三维化工取得其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山西三维未能取得其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则在该等债务到期时，由山西三维先行偿还债务，三维化工应在接到山西三维通知后十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山西三维，并承担山西三维为其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的债权处理

对于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的债权，山西三维需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前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三维化工的书面通知。该等债权由三维化工享有，若债务人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后就属于拟置出资产范围内之债权仍向山西三

维付款的，山西三维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十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划付至三维化工。

3、拟置出资产担保

山西三维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应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就担保人变更为路桥集团或路桥集团指定主体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对于山西三维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山西三维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路桥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接到山西三维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或山西三维指定的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向该等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路桥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予以解决而给山西三维造成损失，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山西三维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山西三维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山西三维追偿的权利。

（七）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的股权类资产的员工安排

拟置出公司及榆和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所涉全部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由其所在公司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用工责任（包括承担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2、本次交易的非股权类资产的员工安排

拟置出非股权资产所涉的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三维化工承继并负责安置，包括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1）山西三维应就该等员工安排取得山西三维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2）山西三维应与该等员工终止全部劳动 / 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包括终止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同时由三维化工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

关系（包括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或以其他方式负责安置上述员工。对于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所有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三维化工承担。

（3）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该等员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山西三维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无论该索赔和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职工安置方案实施之前亦或实施之后，均由三维化工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八）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出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山西三维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路桥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如榆和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路桥集团应在拟置入资产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榆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路桥集团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榆和公司在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各自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进行审计，确定具体金额并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拟置入资产的交割审计的费用由路桥集团承担；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费用由山西三维承担。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路桥集团。路桥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其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贸 95% 股权、欧美科 75% 股权、三维瀚森 51%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持有的榆和公司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路桥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除此之外，公司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三维华邦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山西三维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该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交割。

(2) 2017 年 11 月 2 日，山西三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65% 股权。2018 年 1 月 26 日，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之 60% 的股权出售予三维华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上述资产属于公司所有或者控制，应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但上述第 1 项交易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

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末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置入资产 2017 年末金额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金额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918,830.50 | 200,420.60 | 458.45% |
| 资产净额 | 155,707.17 | 69,783.35 | 223.13% |
| 交易价格 | 148,505.30 | — | 212.81% ^{注1} |
| 项目 | 置入资产 2017 年度金额 |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103,464.34 | 229,030.64 | 45.17% |

注 1：该项占比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本次置出资产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末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置出资产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 2017 年末金额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金额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06,580.43 | 200,420.60 | 103.07% |
| 资产净额 | 50,689.51 | 69,783.35 | 72.64% |
| 交易价格 | 71,082.73 | — | 101.86% ^{注1} |
| 项目 | 置出资产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 2017 年度金额 |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379,007.60 | 229,030.64 | 165.48% |

注 1：该项占比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 2017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超过 50%；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 2017 年未经审计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 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一直为三维华邦，未发生过变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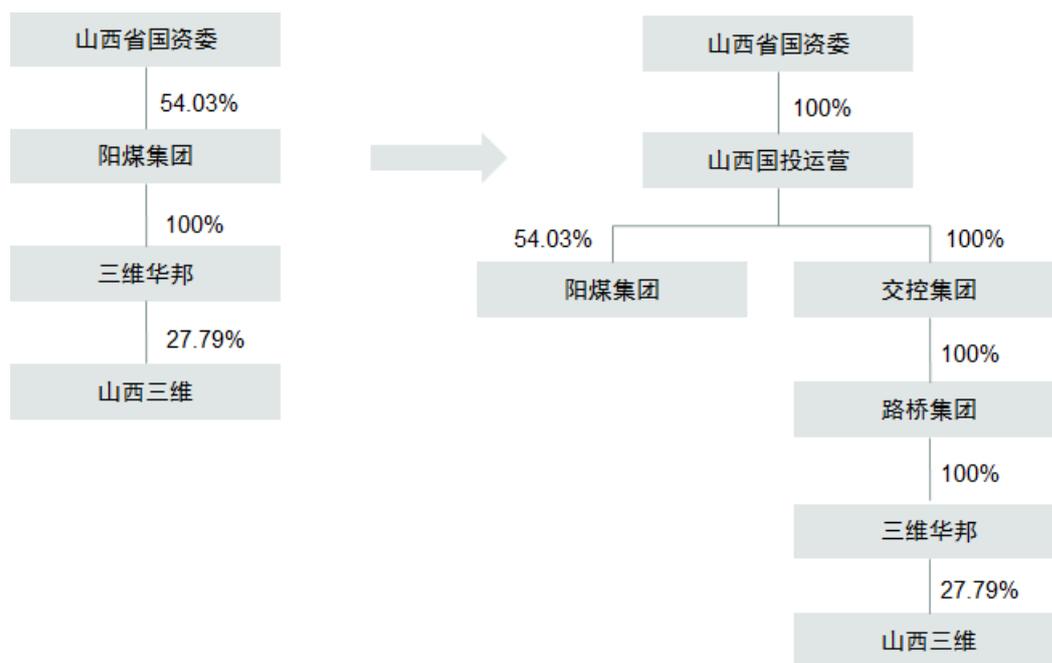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根据阳煤集团与路桥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阳煤集团变更为路桥集团；

2017 年 7 月，山西国投运营成立。2017 年 8 月，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省属国有股权注入国投运营的通知》，山西国投运营成为阳煤集团、路桥集团控股股东；

2018 年 5 月，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交控集团国有股权注入国投运营的通知》，交控集团成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山西国投运营变为路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因阳煤集团、路桥集团、山西国投运营、交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山西三维的实际控制人也一直是山西省国资委，最近六十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 本次重组系山西省政府及山西省国资委打造省属高速公路上市平台的统一部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首先,上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省政府及山西省国资委对省属交通资产进行重大调整并利用山西三维搭建高速公路上市平台的统一安排。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2015]63 号)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

201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 号),更大程度更广范围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山西省委省政府提出,调整国有经济布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是推动山西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同时,鉴于山西三维近几年经营情况不佳,山西省高速公路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突出,截至 2017 年底,山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到 5335 公里,但目前没有高速公路上市平台,山西省政府决定通过重组山西三维打造省属高速公路上市平台。

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发展山西经济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国有资本、资金和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统筹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进程,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促进山西省新兴产业和潜力替代产业发展壮大为目的,山西省筹组山西国投运营。按照党中央深化国企改革决策部署,待山西国投运营成立后,由山西国投运营组建多个行业集团公司,其中交通行业资产重组整合运作由交控集团组织实施,打造山西省高速公路上市平台。

其次,上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省政府及山西省国资委做出的统一部署。

《山西三维保壳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17]13 次)要求:

①“为确保上市公司不被退市，推动山西三维摆脱困境，阳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三维华邦集团 100% 股权协议转让至路桥集团。”

②“要采取综合措施，保证山西三维不被退市，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壳资源，同时山西交通事业发展迅速，迫切需要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产管理和运作”。

根据上述省政府会议精神，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同意阳煤集团将所持有三维华邦 100% 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此后上市公司筹划两步重组方案，第一步即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先行将部分亏损严重化工资产进行剥离；第二步即本次交易，将剩余化工资产置出，同时路桥集团将下属榆和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系山西省政府及山西省国资委为省属交通行业资产重组整合，打造省属高速公路上市平台的统一部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第二款：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BDO 及下游系列产品、PVA 系列产品、胶粘剂系列产品、苯精制系列及其他化工产品。对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应程序批准，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第三款：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后，根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51 号）、《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临 2017-111 号）公告，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部分

调整,但该等调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系山西省政府及山西省国资委打造省属高速公路上市平台的统一部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 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19号4幢 |
| 成立日期 | 1993年11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志贵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70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000110037824X |
| 经营范围 | 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港口与航道、水利、市政、通信、机电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以资质为准);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科学研究;试验检测;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施工机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车辆救援服务。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优良抗性苗木繁育。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内人员培训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实施过程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12月8日，职工安置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1日，本次交易已经路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2018年5月，交控集团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分别予以备案。

2018年6月20日，交控集团下发《关于山西三维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步方案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8]329号），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1、2018年7月12日，榆和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山西三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2018年7月27日，三维国贸95%股权转让至三维华邦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办理完成。

3、2018年7月30日，欧美科75%股权转让至三维华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4、2018年8月6日，三维瀚森51%股权转让至三维华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三、非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山西三维应通过将所拥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三维化工的方式，将拟置出非股权资产完整地注入三维化工，使三维化工拥有拟置出非股权资产合法且完整的所有权，并向路桥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三维华邦转让其持有的三维化工100%股权完成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的交割义务。

山西三维与三维化工于2018年3月31日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及《交接确认书》，双方约定：本次划转交割日为2018年3月31日，自划转交割日起，三维化工实际控制划转标的资产，置出非股权资产及其对应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都转由三维化工享有及承担，自《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山西三维履行了划转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划转标的资产过户、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影响三维化工自划转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划转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三维化工于2018年7月23日完成股东由山西三维变更至三维华邦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2018年8月6日，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无论该等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山西三维不再享有或承担于该等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并由路桥集团通过三维华邦对三维化工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由三维化工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并由三维化工负责处理并承担与拟置

出非股权资产相关的未决/潜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该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及交割日的确定。如山西三维根据相关方要求先行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三维化工应在接到山西三维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向山西三维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非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货币资金 | 3,555.7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064.38 |
| 预付账款 | 3,238.86 |
| 其他应收款 | 3,859.58 |
| 存货 | 12,072.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91.0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582.15 |
| 固定资产 | 103,228.33 |
| 在建工程 | 1,796.33 |
| 无形资产 | 12,004.35 |
| 开发支出 | 1,037.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1.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8,128.67 |
| 资产总计 | 147,710.82 |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售资产中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29,582.1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55.7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6,064.38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金额为 3,238.8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3,859.58 万元，存货账面金额为 12,072.60 万元，其他流动账面金额为 791.03 万元。该等资产交付即转移权属，无需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向三维化工交付该等资

产，其权属已转移。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售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18,128.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3,228.33 万元，在建工程 1,796.33 万元，无形资产 12,004.35 万元，开发支出 1,037.9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9 万元。

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交付即转移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该等资产交付至三维化工，该等资产权属已转移。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228.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6,072.70 |
| 机器设备 | 66,590.67 |
| 运输工具 | 334.66 |
| 其他 | 230.31 |
| 合计 | 103,228.33 |

其中，其他资产为办公设备等，无需办理过户手续，交付即转移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该等资产交付至三维化工。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过户或交割情况如下：

1) 房屋及建筑物

山西三维本次置出非股权资产所涉的自有房产中未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共 282 处，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共有房产证 14 个。未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无需办理产权过户，该等房产均已实际交付至三维化工，该等资产所有权利、

义务和风险已发生转移。剩余 14 处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的房屋权属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办理过户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共计 21.24 万元。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无论该等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该等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三维化工实际承担。山西三维将积极协助三维化工尽快完成过户手续。

2) 机器设备

山西三维本次置出非股权资产所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6,590.67 万元，除铁路资产外，其余机器设备交付即转移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无需过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该等资产交付至三维化工。

机器设备中铁路相关资产包括：铁路专用线接入权；东风 DF7C-5750 机车的产权一辆；罐车 60XA 型 25 辆三类资产。其中，罐车型号车号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车型 | 车号 |
|----|----|------------|---------|
| 1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0 |
| 2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1 |
| 3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2 |
| 4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3 |
| 5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4 |
| 6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5 |
| 7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6 |
| 8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7 |
| 9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8 |
| 10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59 |
| 11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0 |
| 12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1 |
| 13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2 |

| | | | |
|----|----|------------|---------|
| 14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3 |
| 15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4 |
| 16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5 |
| 17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6 |
| 18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7 |
| 19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8 |
| 20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69 |
| 21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70 |
| 22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71 |
| 23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72 |
| 24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73 |
| 25 | 罐车 | G60XK(内加热) | 0362374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路专用线已报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赵城站备案认可；罐车已报太原铁路局车辆备案认可；机车变更备案已经太原铁路局企业机车管理部门认可并已办理更名手续。

3) 运输工具

山西三维本次置出资产所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34.66 万元，共涉及 16 辆机动车，其中，5 辆车已报废，6 辆车厂内行驶已不换新证，资产交付及交割，不涉及产权过户手续。需要过户车辆有 5 辆，需过户车辆明细如下：

| 序号 | 车辆品牌 | 车辆型号 | 牌照号码 | 过户后车牌号码 |
|----|-------|-------------|----------|----------|
| 1 | 五十铃 | 五十铃 | 晋 LD4241 | 晋 L3457K |
| 2 | 桑塔纳轿车 | 桑塔纳 | 晋 LGY777 | 晋 LK0303 |
| 3 | 别克旅行车 | SGM6515ATA | 晋 LR1266 | 晋 L56960 |
| 4 | 桑塔纳志俊 | SVW7182QQD | 晋 LN8655 | 晋 LL7323 |
| 5 | 金龙大客车 | XMQ66608NE3 | 晋 KN6800 | 晋 KN68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维华邦、三维化工已全部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2) 无形资产

1) 土地情况

非股权资产中所涉的土地共 11 宗，账面价值为 10,51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主体 | 土地证号 | 面积 (m ²) | 地类 (用途) | 权属类型 |
|----|------|-----------------------------|----------------------|---------|------|
| 1 | 山西三维 | 洪国用 (2011) 第 61 号 | 257,010.9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2 | 山西三维 | 洪国用 (2006) 第 106 号 | 159,769.9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3 | 山西三维 | 洪国用 (2004) 第 19 号 | 31,004.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4 | 山西三维 | 洪国用 2006 号字第 107 号 | 38,018.7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5 | 山西三维 | 洪国用 (2012) 第 089 号 | 56,118.3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6 | 山西三维 | 洪国用 (2012) 第 090 号 | 9,970.8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7 | 山西三维 | 洪国用 (2012) 第 091 号 | 60,414.8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8 | 山西三维 | 并政开地国用 2002 字第 00006 号 | 2,824.32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9 | 山西三维 | 并政开地国用 2001 字第 00037 号 | 11,333.194 | 科研生产用地 | 出让 |
| 10 | 山西三维 | 晋 (2017) 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 13,360.3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11 | 山西三维 | 市国用 (2016) 第 2200026 号 | 38,612.5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土地权属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已拿到部分土地的免税证明，需办理产权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均实际交付至三维化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办理过户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0,512.92 万元。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无论该等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该等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三维化工实际承担。山西三维将积极协助三维化工尽快完成过户手续。

2) 专利

非股权资产中共包括专利共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山西三维 | 桶标（木皮胶） | ZL201530564194.3 | 外观设计 | 2016.07.20 | 原始取得 |
| 2 | 山西三维 | 桶标（耐水木工胶） | ZL201530564142.6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3 | 山西三维 | 桶标（拼板胶） | ZL201530564070.5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4 | 山西三维 | 桶标（强力木工胶） | ZL201530564008.6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5 | 山西三维 | 桶标（通用胶大桶系列） | ZL201530563958.7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6 | 山西三维 | 桶标（通用胶中小桶系列） | ZL201530563923.3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7 | 山西三维 | 桶标（压板胶系列） | ZL201530563667.8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8 | 山西三维 | 桶标（蜗皇家装胶） | ZL201530563874.3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9 | 山西三维 | 桶标（蜗皇通用系列） | ZL201530563832.X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10 | 山西三维 | 桶标（高木系列） | ZL201530564327.7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11 | 山西三维 | 桶标（家装胶） | ZL201530564231.0 | 外观设计 | 2016.08.03 | 原始取得 |
| 12 | 山西三维 | 乙烯基醚类的生产方法 | ZL200710139486.7 | 发明 | 2010.02.17 | 原始取得 |
| 13 | 山西三维 | 聚醋酸乙烯酯共聚乳液 | ZL200710139485.2 | 发明 | 2009.07.01 | 原始取得 |
| 14 | 山西三维 |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 ZL200710139484.8 | 发明 | 2009.09.30 | 原始取得 |
| 15 | 山西 | 一种铝掺杂 PHTS 介孔 | ZL201010130036.3 | 发明 | 2011.12.07 | 原始 |

| | | | | | | |
|----|-------------|--------------------------------------|------------------|------|------------|------|
| | 三维/山西大学 | 材料及其应用 | | | | 取得 |
| 16 | 山西三维/山西大学 | 铝掺杂有机-无机杂化粘土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1010130024.0 | 发明 | 2011.11.09 | 原始取得 |
| 17 | 山西三维 | 桶标（通用系列） | ZL201430354244.0 | 外观设计 | 2015.03.18 | 原始取得 |
| 18 | 山西三维 | 桶标（家装系列） | ZL201430353196.3 | 外观设计 | 2015.03.18 | 原始取得 |
| 19 | 山西三维/太原理工大学 | 一种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的制备方法 | ZL201110123819.3 | 发明 | 2012.12.19 | 原始取得 |
| 20 | 山西三维 | 一种绿色环保卷烟胶的制备方法 | ZL201110123739.8 | 发明 | 2012.11.14 | 原始取得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已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3) 专有技术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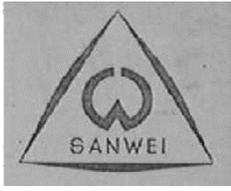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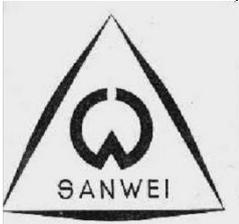
非股权资产中的专有技术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有技术/许可方 | 许可内容 | 协议签署日 | 许可情况 |
|----|-------------|--------------------|------------|-------------------------------------|
| 1 | Uhde GmbH | 200,000t/a 苯精制装置项目 | 2004.02.08 | 已取得专有技术转让/许可方同意 |
| 2 | NIRO A/S | 尼鲁喷雾干燥设备 | 2003.08.20 | 无需取得技术许可方书面知悉函 |
| 3 | NIRO A/S | 尼鲁喷雾干燥设备 | 2007.06.10 | 已取得技术许可方书面知悉函 |
| 4 | 昭和高级分子株式会社 |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乳液 | 2006.10.09 | 已取得专有技术转让/许可方同意 |
| 5 | HENKEL KGaA | 白乳胶 | 1993.02.29 | 合同有效期 5 年合同保密义务 10 年，无需取得技术许可方的书面同意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专有技术转让已取得技术许可方的同意。

4) 自有商标

非股权资产中共有商标注册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类别 | 产品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1 |  | 第 1 类 | 无水醋酸钠；Y-丁内酯；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PTMEG)；甲酸钠；多聚甲醛；醋酸；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醋酸异丙酯等 | 第 6939371 号 | 2020.09.27 |
| 2 |  | 第 1 类 | 醋酸乙烯、电石、聚醋酸乙乳液、纤维用聚乙烯醇、1,4 丁炔二醇，甲醛，聚乙烯醇树脂 | 第 588452 号 | 2022.03.29 |
| 3 |  | 第 1 类 | 甲酸钠；季戊四醇 | 第 944005 号 | 2027.02.13 |
| 4 |  | 第 1 类 | 丁醇；N-甲基吡咯烷酮；四氢呋喃；电镀电解浸液 4-丁二醇；双乙酸钠等 | 第 1620090 号 | 2021.08.20 |
| 5 |  | 第 1 类 | 季戊四醇；丁醇；电石；N-甲基吡咯烷酮；吡咯烷酮；甲酸钠；乙烯基吡咯 | 第 1688106 号 | 2021.12.27 |

| 序号 | 商标 | 类别 | 产品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
| | | | 烷酮；丙炔醇； 聚乙烯吡咯烷 酮；甲醛等 | | |
| 6 |  | 第 1 类 | 酯；丁醇；N-甲 基吡咯烷酮；四 氢呋喃；电镀电 解浸液；4-丁二 醇；双乙酸 钠； | 第 1724072 号 | 2022. 03. 06 |
| 7 |  | 第 1 类 | 聚乙烯醇 | 第 4205297 号 | 2027. 10. 20 |
| 8 |  | 第 1 类 | 可再分散性乳胶 粉；无水醋酸 钠；γ-丁内酯； 聚四亚甲基醚二 醇 (PTMEG)；甲 酸钠；多聚甲 醛；醋酸；醋酸 甲酯；醋酸乙 酯；醋酸丁酯等 | 第 6427606 号 | 2020. 04. 27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所有人已变更为三维化工。

5) 域名

非股权资产中共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域名 | 域名所有人 | 类型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sxsanwei.com | 山西三维 | 国际顶级域名 | 1999. 01. 26 | 2027. 01. 26 |
| 三维. 网址 | 山西三维 | 普通域名 | 2016. 12. 13 | 2021. 12. 1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域名所有人已变更为三维化工。

四、非股权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一)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同意函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无 需取得同意函的金额 | 占比 |
|---------------|--------|--------------------|-------------------------|---------------|
| 非金 融负 债 | 应付账款 | 26,955.56 | 11,255.09 | 41.75% |
| | 预收账款 | 7,794.81 | 29.00 | 0.3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29.12 | 2,529.12 | 100.00% |
| | 应交税费 | 81.10 | 81.10 | 1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44,269.11 | 41,893.52 | 94.63%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2.71 | 142.71 | 100.00% |
| | 递延收益 | 3,590.75 | 3,590.75 | 100.00% |
| | 预计负债 | 115.00 | 115.00 | 100.00% |
| 合计 | | 85,478.16 | 59,636.29 | 69.77% |

(二)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重组各方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出售债务安排如下：

山西三维已于交割日之前取得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的债务，在该等债务到期时，由山西三维先行偿还债务，三维化工应在接到山西三维通知后十（10）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山西三维，并承担山西三维为其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于出售债务中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三维化工已将 26,000 万元转入山西三维的偿债专户，用于履行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到期时的支付义务。

五、本次交易交割的总体情况

（一）股权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全部完成。

（二）非股权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非股权资产中出售资产的 92.87% 已完成交付或过户手续，非股权资产中出售负债的 69.77% 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同意函，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出售资产/负债总额 (万元) | 已完成交付的出售资产金额/已取得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同意函的出售债务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出售资产 | 147,710.82 | 137,176.66 | 92.87% |
| 出售债务 | 85,478.16 | 59,636.29 | 69.77% |
| 合计 | 233,188.98 | 196,812.95 | 84.40% |

对于出售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无论该等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山西三维不再享有或承担于该等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并由路桥集团通过三维华邦对三维化工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由三维化工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并由三维化工负责处理并承担与拟置出非股权资产相关的未决/潜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该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及交割日的确定。如山西三维根据相关方要求先行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三维化工应在接到山西三维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向山西三维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对于出售债务中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山西三维已于交割日之前取得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的债务，在该等债务到期时，由山西三维先行偿还债务，三维化工应在接到山西三维

通知后十（10）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山西三维，并承担山西三维为其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于出售债务中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三维化工已将 26,000 万元转入山西三维的偿债专户，用于履行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到期时的支付义务。

六、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置出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山西三维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山西三维享有，亏损由路桥集团以等额现金向山西三维进行补偿。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市公司与榆和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上市公司 |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榆和公司 |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 | 143,815.12 | 营业收入 | 81,622.62 |
| 营业利润 | 33,844.08 | 营业利润 | 6,817.52 |
| 利润总额 | 33,493.99 | 利润总额 | 6,817.52 |
| 净利润 | 33,470.68 | 净利润 | 6,818.57 |
| 权益变动合计 | 14,445.95 | 权益变动合计 | 6,818.57 |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权益变动为 14,445.95 万元。该等权益变动应由山西三维享有，路桥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或以抵消上市公司应向路桥集团支付的剩余对价形式返还上市公司 14,445.95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为 6,818.57 万元。该等权益变动应由山西三维享有，该权益变动不会对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七、员工安置情况

三维国贸、欧美科、三维瀚森及榆和公司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所涉全部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由其所在公司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用工责任（包括承担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置出非股权资产所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三维化工承继并负责安置，包括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对于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该等员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山西三维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无论该索赔和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职工安置方案实施之前亦或实施之后，均由三维化工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交易双方正在按《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进行安置。

八、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山西三维以现金方式支付置换差额至路桥集团指定账户。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山西三维向路桥集团支付不低于置换差额30%的款项，剩余款项于《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山西三维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路桥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三维已按《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合计23,227.37万元（占置换差额的30%）。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过渡期间榆和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及2018年1-6月，榆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2018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81,622.62 | 31,834.83 |
| 营业成本 | 40,535.45 | 19,845.47 |
| 管理费用 | 2,336.86 | 325.29 |
| 财务费用 | 31,629.60 | 16,175.56 |
| 营业利润 | 6,817.52 | -4,632.62 |
| 利润总额 | 6,817.52 | -4,632.62 |
| 净利润 | 6,818.57 | -4,631.29 |

附注1：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出自《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64号）。

附注2：2018年1-6月数据根据《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1006号）2017年1-7月份数据、《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0524号）2017年度数据、以及《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64号）相关数据计算获得。

2018年1-6月，榆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4.83万元，亏损4,631.29万元，与2018年盈利承诺18,320.80万元相差较大。

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路桥集团承诺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榆和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320.80万元、17,765.21万元和20,203.58万元。

三、2018年度置入资产盈利无法满足预测要求的原因

高速公路的运输量与宏观及区域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及区域经济的活跃程度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需求的变化，即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榆和公司2018年1-6月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榆和高速所途经的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区域周边煤矿关停影响

和顺县是产煤大县，区域经济主要以原煤生产为主，和顺县周边煤矿的运煤车辆途径榆和高速，前往河北、山东方向，往周边省市运送煤炭。自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2017年8月发生滑坡事故以来，和顺县逐步关停整顿周边煤矿企业，煤炭生产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煤炭运输车辆直线减少，从而导致2018年上半年榆和高速车流量大幅下降，收入大幅下降。

2、地方公路恢复通行影响

2016年7月，与榆和高速并行的319省道及其他地方路段受7.19特大洪灾影响不能通行，导致通行车辆分流至榆和高速。2017年8月，319省道及其他地方路段陆续开通，部分车主出于运输成本考虑，会选择已开通的319省道及其他地方路段通行，从而对榆和高速车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分流，影响榆和高速通行费收入。

3、宏观政策因素的影响

根据《流量预测报告》，榆和高速通过车辆中客车占比约为32.65%，货车占比约为67.35%，其中特大货车占比38%。陕西、山西均为煤炭大省，河北省为钢铁大省，榆和高速是联系陕西、山西、河北等省份的重要通道。

2018年以来，国家继续大力推行产业结构调整，煤炭去产能政策、整治环境污染政策持续颁布，导致河北省、陕西省、山西省的钢铁和煤炭行业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榆和公司经营业绩。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其他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如实披露等）。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8年5月10日，山西三维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祁百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田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刘成海、刘安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年5月25日，山西三维收到董事王勤旺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辞去山西三维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即刻生效。

2018年8月3日，山西三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原因，梁国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吉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21日，山西三维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杨志贵先生、何向荣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白志刚先生（其中，白志刚先生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姚小民先生、肖勇先生、安燕晨女士。

2018年8月21日，山西三维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郜勇刚先生、郝建军先生、刘文静女士为股东方推选的监事；郝立勇先生、吴永帅先生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2018年8月21日，山西三维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何向荣先生、刘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安民先生为总经理；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白志刚先生、

魏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吉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18年8月21日，山西三维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公司监事郜勇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除上述人员发生更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包括：《资产置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交易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p>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 | |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三维华邦、路桥集团、交控集团、山西国投运营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p> <p>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 | 之日止。 |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p>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p>三、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p>四、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p>五、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交易程序及信息 |

| | | |
|-----------------------------------|--|---|
| | | 披露义务。 |
| 山西国投运营、交控集团 | 关于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高速公路资产和打造A股高速公路平台的承诺函 |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获取高速公路运营资产后的36个月内，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国有资本产业布局结构的意见和安排，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后续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工作，将山西三维打造为山西省高速公路A股上市平台。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决定的除外。 |
| 三维华邦、路桥集团、路桥集团、山西国投运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三维华邦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的业务； 2. 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3.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 路桥集团、交控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2. 本公司确定上市公司系本集团高速公路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 3.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持有的高速公路权益或未来取得的高速公路业务机会，如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 |

| | | |
|------|--------------|--|
| | | <p>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p> <p>5.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
| 交控集团 | 承诺函 | <p>1、在本次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36 个月内，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高速公路权益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公司将启动该等高速公路权益注入上市公司的重组工作。同时满足以下判断标准的，即可视为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p> <p>（1）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如果预计注入该等高速公路权益的重组方案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即可视为符合该条件。</p> <p>（2）该等高速公路权益的公路性质为经营性公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持有的高速公路权益中部分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待政府还贷公路性质转变为经营性公路后，即可视为符合该条件。</p> <p>（3）涉及的资产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从目前情况判断，山西平定至阳曲高速公路、灵丘（晋冀届）至山阴高速公路、山西平遥至榆社高速公路盈利能力较好，但尚需在公司治理机制、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等方面进行规范，如上述三条高速公路确满足上述注入条件，本公司将优先启动该等资产的注入工作。</p> <p>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及上市公司自身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外：</p> <p>如本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承诺，自承诺期满，不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上市公司股权；</p> <p>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该承诺履行完毕日前，本公司不寻求放弃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和控制权，但山西省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决定调整的除外。</p> |
| 榆和公司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p> |

| | | |
|------------------|---------------------------|--|
| | | <p>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榆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p> |
| 路桥集团 | 关于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重组顺利完成的承诺 | <p>本次重组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流动性问题,本公司同意以低息或无息借款的形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p> <p>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
| | 关于榆和高速(一期)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 <p>榆和高速(一期)至今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本集团承诺,因榆和高速(一期)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导致榆和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榆和公司及时、足额补偿。</p> |
| | 关于榆和高速所占用土地和房屋的承诺函 |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榆和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p> <p>针对上述情况,路桥集团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榆和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及登记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榆和公司因该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额外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罚款、利益间接受损)、税费等办证费用,路桥集团将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补偿榆和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瑕疵而遭受的实际损失。</p> |

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上市公司与路桥集团根据交割审计情况履行过渡期损益的支付安排；
- 2、上市公司尚需履行 70%的现金支付置换差额及相关利息的支付义务；
- 3、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 4、公司及三维化工尚需继续履行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变更、社会保险转移；
- 5、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资产置换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实施交付。

(三) 2018年1-6月，榆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4.83万元，亏损4,631.29万元，与2018年盈利承诺18,320.80万元相差较大，详细情况详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四)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和更换。

(五) 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七) 榆和公司存在无法完成2018年盈利承诺的风险以及估值的风险，详细情况详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

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山西三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取得本次交易需取得的全部的批准、备案和授权，该等批准、备案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山西三维及路桥集团均已按照《资产置换协议》，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由相关主体享有或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除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山西三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实质违约的情形；交易各方均较好地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山西三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山西三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
- 4、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电话：0357-6663175

传真：0357-6663566

联系人：吉喜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